

發出證明申請需知

申請時遞交之文件

一、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發出證明的情況：

1. 申請表
2.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二、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由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而指定的人士提出申請發出證明的情況：

1. 申請表
2.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備註 1：上述文件之正本，由工作人員影印副本後交回予申請人。

備註 2：根據《印花稅規章》第 31 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條文編號第 11 點之規定，費用為澳門幣 15 元，另每張附加頁須額外繳付澳門幣 5 元。
